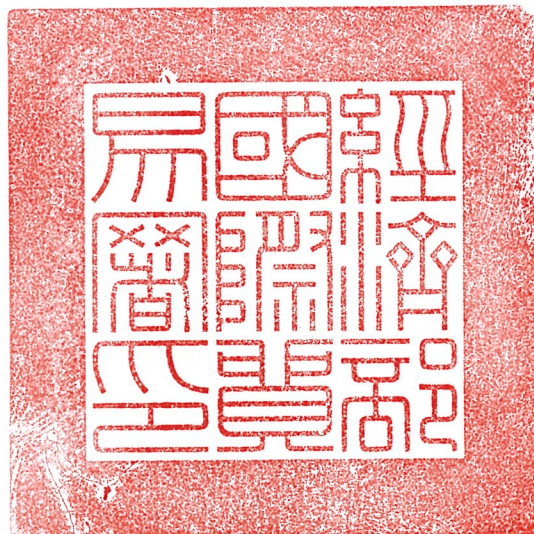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貿管理字第1130651820號



訂定「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案件處理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附「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案件處理原則」

署長 **江文若** 公出
副署長 **李冠志** 代行

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案件 處理原則

- 一、輸出貨品係在我國產製者，應於貨品本身、內包裝或外包裝標示中華民國製造、中華民國臺灣製造或臺灣製造，或以同義之外文標示之，其標示方式應具顯著性及牢固性。但因貨品特性或包裝情況特殊致無法依據規定標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下稱貿易署）申請免標產地且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廠商輸出貨品，於貨品本身、內包裝或外包裝不得有下列產地標示情形：
 - （一）輸出我國產製貨品，以中文、英文或同義之外文標示不實製造產地（如臺灣產製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名稱、國外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標示其他文字（如國外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傳真、網址等）、圖案有使人誤認其產地之虞。
 - （二）輸出非我國產製貨品，以中文、英文或同義之外文標示不實製造產地（如臺灣製造、產地：臺灣、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字樣，或原產地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製造）；或標示其他文字（如 TAIWAN TAIPEI、國內廠商名稱、地址、統一編號、電話、傳真、網址、XX 公司榮譽出品或原產地以外國名、地名、廠商名稱、地址、統一編號、電話、傳真、網址等）、圖案有使人誤認其產地之虞。
- 三、廠商輸出我國產製貨品，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貨品本身標示其他產地，但仍應於內包裝或外包裝上標示我國產地：
 - （一）供國外買主裝配用之零組件，其產地標示在表明其最後產品之產地，並經貿易署專案核准者。
 - （二）供國外買主盛裝用之容器或包裝材料。
- 四、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者，由貿易署依貿易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議處。出口人得檢具下列文件，向貿易署申請准予於原貨櫃集散站或貨棧改善產地標示：
 - （一）「○○○（出口人）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改善計

畫申請書」(下稱產地標示改善計畫申請書)。

- (二)原貨櫃集散站或貨棧業者確認於場站作業空間充足及作業安全(於航空貨物集散站內處理改善產地標示,須確認可符合其航空保安計畫所訂保安控制措施)未受影響之同意文件(內容應含同意改善該批貨品報單號碼、使用場地位置與時段等資訊)。

出口人如非自行改善產地標示者,應另檢附委託改善產地標示之委託書。

第一項之申請,貿易署得審查出口人一年內(以輸出貨品報關日回溯)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受處分之情形予以准駁。

五、前點產地標示改善計畫申請書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存放貨品之原貨櫃集散站或貨棧之名稱、地址及儲區。
- (二)改善作業所需人力及工作日。
- (三)改善方式及改善位置。
- (四)改善產地標示之出口人名稱及地址。

六、出口人接獲貿易署核發改善輸出貨品產地之核准函後,應於原貨櫃集散站或貨棧進行改善作業;進行改善作業前,應聯繫貿易署約定改善作業日期及測試視訊設備。改善作業由貿易署監督進行,並事先知會海關。

出口人經貿易署查核完成改善產地標示後,由貿易署函知海關,並副知出口人。

七、輸出貨品改善產地標示作業,應自出口人收到貿易署核發之核准函次日起十四日內完成,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或改善標示仍不符規定者,除有正當理由並事先向貿易署申請延長改善期限經獲准者外,應予退關。

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案件 處理原則

規定	說明
<p>一、輸出貨品係在我國產製者，應於貨品本身、內包裝或外包裝標示中華民國製造、中華民國臺灣製造或臺灣製造，或以同義之外文標示之，其標示方式應具顯著性及牢固性。但因貨品特性或包裝情況特殊致無法依據規定標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下稱貿易署）申請免標產地且經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明定輸出我國產製貨品之產地標示及例外免標之規範。</p>
<p>二、廠商輸出貨品，於貨品本身、內包裝或外包裝不得有下列產地標示情形：</p> <p>(一)輸出我國產製貨品，以中文、英文或同義之外文標示不實製造產地（如臺灣產製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名稱、國外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標示其他文字（如國外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傳真、網址等）、圖案有使人誤認其產地之虞。</p> <p>(二)輸出非我國產製貨品，以中文、英文或同義之外文標示不實製造產地（如臺灣製造、產地：臺灣、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字樣，或原產地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製造）；或標示其他文字（如TAIWAN TAIPEI、國內廠商名稱、地址、統一編號、電話、傳真、網址、XX公司榮譽出品或原產地以外國名、地名、廠商名稱、地址、統一編號、電話、傳真、網址等）、圖案有使人誤認其產地之虞。</p>	<p>明定輸出我國產製貨品，不得有產地標示不實或使人誤認產地之情形。</p>
<p>三、廠商輸出我國產製貨品，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貨品本身標示其他產地，但仍應於內包裝或外包裝上標示我國產地：</p> <p>(一)供國外買主裝配用之零組件，其產地標示在表明其最後產品之產地，並經貿易署專案核准者。</p>	<p>明定輸出我國產製貨品，得標示其他產地之例外情形。</p>

<p>(二)供國外買主盛裝用之容器或包裝材料。</p>	
<p>四、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者，由貿易署依貿易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議處。出口人得檢具下列文件，向貿易署申請准予於原貨櫃集散站或貨棧改善產地標示：</p> <p>(一)「○○○(出口人)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改善計畫申請書」(下稱產地標示改善計畫申請書)。</p> <p>(二)原貨櫃集散站或貨棧業者確認於場站作業空間充足及作業安全(於航空貨物集散站內處理改善產地標示，須確認可符合其航空保安計畫所訂保安控制措施)未受影響之同意文件(內容應含同意改善該批貨品報單號碼、使用場地位置與時段等資訊)。</p> <p>出口人如非自行改善產地標示者，應另檢附委託改善產地標示之委託書。第一項之申請，貿易署得審查出口人一年內(以輸出貨品報關日回溯)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受處分之情事予以准駁。</p>	<p>明定出口人得向本署申請於原貨櫃集散站或貨棧改善產地標示之機制，及本署得審查出口人受處分之情事據以准駁申請案件。</p>
<p>五、前點產地標示改善計畫申請書應敘明下列事項：</p> <p>(一)存放貨品之原貨櫃集散站或貨棧之名稱、地址及儲區。</p> <p>(二)改善作業所需人力及工作日。</p> <p>(三)改善方式及改善位置。</p> <p>(四)改善產地標示之出口人名稱及地址。</p>	<p>明定產地標示改善計畫申請書應敘明之事項。</p>
<p>六、出口人接獲貿易署核發改善輸出貨品產地之核准函後，應於原貨櫃集散站或貨棧進行改善作業；進行改善作業前，應聯繫貿易署約定改善作業日期及測試視訊設備。改善作業由貿易署監督進行，並事先知會海關。出口人經貿易署查核完成改善產地標示後，由貿易署函知海關，並副知出口人。</p>	<p>明定改善作業之相關程序。</p>
<p>七、輸出貨品改善產地標示作業，應自出口人收到貿易署核發之核准函次日起</p>	<p>明定改善作業完成之時間及申請延長改善作業之條件。</p>

<p>十四日內完成，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或改善標示仍不符規定者，除有正當理由並事先向貿易署申請延長改善期限經獲准者外，應予退關。</p>	
---	--

○○○(出口人)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改善計畫
申請書

○○○(出口人)於○○年○○月○○日以第○○號出口報單(第○○項)(影本如附件,計○○頁)向財政部關務署○○關(或○○分關)報運出口○○(貨品名稱),共計○○(數量及單位),茲因未依規定標示產地產地標示不實,爰承諾下列改善計畫事項,並檢附原貨櫃集散站或貨棧業者之同意文件(如附件),申請辦理產地標示改善事宜:

- 一、存放貨品之原貨櫃集散站或貨棧之名稱、地址及儲區。
- 二、改善作業所需人力及工作日。
- 三、改善方式及改善位置(含標示文字,應具顯著性及牢固性)。
- 四、改善產地標示之出口人名稱及地址(出口人如非自行改善產地標示者,應另檢附委託改善產地標示之委託書)。

此致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出口人)
連絡人、電話、傳真
(公司請蓋大、小章)
(個人請蓋私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關及高雄關案件請送貿易署高雄辦事處

傳真號碼：07-2811396

基隆關及臺北關案件請送貿易署貿易管理組

1. Email:sv-dept@trade.gov.tw

2. 傳真號碼：02-2397-0522